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初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德翹先生	49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2025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蕭榮堅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5年5月13日	2015年12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監管所有受規管活動。	無
黃繼興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月[•]日	2026年[•]月[•]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何昊洛博士 (曾用名： 何榮亨)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月[•]日	2026年[•]月[•]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吳雪虹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月[•]日	2026年[•]月[•]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德翹先生（「陳先生」），49歲，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為翹石資本的創辦人，並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2016年10月。陳先生其後於2021年2月重新加入翹石資本，現為行政總裁及董事。陳先生於資產管理、證券顧問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6年10月，陳先生加入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其負責人員。於2020年8月離開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其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陳先生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私人銀行部主管。陳先生於2001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陳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編纂]。

陳先生曾擔任翹石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9年10月11日已告註銷。

蕭榮堅先生（「蕭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監管所有受規管活動。蕭先生為翹石資本的聯合創辦人，並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其董事總經理。蕭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翹石資本的首席財務官。蕭先生於資產管理、證券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蕭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分行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蕭先生任職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私人銀行關係管理部總監。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蕭先生任職於啓域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持有證監會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資產管理公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其負責人員，直至離職為止。蕭先生於2003年取得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營銷文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蕭先生曾擔任傳意動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已告註銷）及漢華發展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已告註銷）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黃先生」），51歲，於202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香港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橫跨二十多年，涉及多個行業及上市公司。自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黃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彼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2.HK）企業融資部擔任財務分析師。彼其後於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加入光榮電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隨後於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在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7.HK）之財務部（中國零售分部）擔任助理財務經理。

於2007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黃先生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HK）財務及會計部擔任會計經理。彼隨後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HK）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他同時於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HK）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HK）擔任首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間，黃先生於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8.HK）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最近，於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彼於通通AI社交（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HK）財擔任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7月於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HK—已於2025年1月退市）、自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於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9.HK—已於2022年6月退市）及自2022年2月至2025年7月於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黃先生自2021年4月起於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2.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於Roma Green Finance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OMA）擔任獨立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披露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I)條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正在清盤）（股份代號：6880.HK—已於2025年1月除牌）（「騰邦控股」）作出，該公司在黃先生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進入清盤。黃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騰邦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騰邦控股於2023年9月25日發出的公告，騰邦控股因未能償還其所發行逾期可換股債券的欠款而被提出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該清盤呈請（案件編號：HCCW 259/2023）下令將騰邦控股清盤（「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於2023年9月25日獲委任為騰邦控股的臨時清盤人，而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則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根據現有公開資料，騰邦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及貿易業務。

黃先生已確認：(i) 其與該清盤呈請、針對騰邦控股的相關申索或清盤令並無關連，亦無涉及該等事宜；及(ii) 其並非清盤呈請的答辯人之一，亦非該清盤程序的當事方，且並無因清盤呈請、針對騰邦控股的相關申索或清盤令而對其提出任何申索。

何昊洛博士（「何博士」），53歲，於202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何博士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博士在投資銀行、信用評級、綠色金融及ESG相關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6年4月11日至1997年9月8日，彼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的國際投資銀行）擔任股本資本市場部分分析師。自1997年9月8日至1998年9月8日，彼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的國際投資銀行）擔任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師。自1999年12月16日至2002年2月28日，彼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的國際投資銀行）擔任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3年4月7日至2013年10月10日，彼任職於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信用評級、研究及風險分析服務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最後職位為結構性融資高級董事。自2017年10月3日至2023年8月31日，彼於聯合評級國際（一家主要提供信用評級服務的信用評級機構）擔任行政總裁。

自2024年3月1日起，彼一直於商道融綠國際（一家主要提供綠色金融及ESG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顧問。自2025年2月6日起，彼於ARC Ratings (AsiaPacific)（一家主要提供信貸評級、研究及風險分析服務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擔任主席。

自2026年1月1日起，彼一直於CarringtonCrisp（一家國際高等教育諮詢公司）擔任亞太區高級顧問及代表，負責亞太區業務發展。

透過擔任該等職務，何博士在信用評級、資本市場交易、綠色金融及ESG評級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何博士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何博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資訊系統工商管理碩士）、於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彼於2022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獎。何博士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認證ESG分析師（CESGA®）。

吳雪虹女士（「吳女士」），[47]歲，於202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吳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於建築師及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彼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建築師。自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彼於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自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彼於南豐資源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經理。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彼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且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彼於合和項目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在香港政府產業署擔任建築師。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彼於香港演藝學院校園發展處擔任校園經理（項目）。吳女士自2025年11月起一直擔任Sterling Limited的董事。

吳女士於2000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並自2012年起為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建築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除於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各董事已確認，彼(a)已於2026年4月15日取得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b)明白彼作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除何博士於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間曾為翹石資本的持牌代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確認。]

高級管理層

劉卓寧女士（「劉卓寧女士」），44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翹石資本的銷售及市場總監以及負責人員，負責監督日常證券交易業務、監督員工操守、確保遵守證監會監管規定、與服務供應商開發產品平台、與國際私人銀行維持關係以支持外部資產管理人平台、招聘人才及提升公司的市場形象。劉卓寧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產品平台開發、私人銀行／外部資產管理人平台協調及受規管證券業務營運方面擁有深厚背景。

自2010年9月24日至2012年12月4日，劉女士於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助理客戶經理。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13年2月15日，彼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任職，離職前擔任客戶經理。自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12月13日，彼於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國際銀行集團）任職，離職前擔任客戶關係副總監。自2014年4月7日至2014年10月12日，彼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企業融資、證券及財富管理服務的投資銀行）私人銀行關係管理部任職，離職前擔任副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5月19日，彼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及財資服務的銀行）任職，離職前擔任零售銀行部理財經理。

在該等職位中，彼主要負責就投資及保險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建議、識別客戶的財務需求、推廣合適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開發及維護客戶關係。透過該等職位，劉卓寧女士在財富管理、金融產品分銷及客戶顧問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6月，彼於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人客戶部擔任副總裁。自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劉卓寧女士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私人客戶部擔任副董事。

劉卓寧女士曾擔任佳美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4年2月9日已告註銷。

劉卓寧女士於2005年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設計及藝術指導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吳綺琪女士（「吳綺琪女士」），41歲，擔任翹石資本的營運總監及負責人員並自2016年5月一直於翹石資本工作。彼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的日常營運、監督合規事宜、識別及防範營運風險、確保遵守公司的合規手冊及適用的證監會規例及指引，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狀況。吳綺琪女士在銀行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涵蓋營運、合規監督及一線財富管理職位。

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吳綺琪女士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最後職位為灣仔分行高級個人銀行業務經理，負責客戶關係、開立賬戶、推廣及交叉銷售及投資產品、提供財務規劃以識別客戶需求。

吳綺琪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嚴穎欣女士，41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宜。

嚴女士於法律界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2016年4月至2026年4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嚴女士目前為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此外，嚴女士已獲委任為若干商會及非政府組織的法律顧問。

嚴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2008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1年10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6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11.07(5)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興先生、何昊洺博士及吳雪虹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繼興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6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雪虹女士、黃繼興先生及何昊洺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雪虹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6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昊洺博士、黃繼興先生及吳雪虹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昊洺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提供支持。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於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對達致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則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其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洞察力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由於此提供強而有力的貫徹領導，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在現行架構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仍可維持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方面均達致均衡，涵蓋資產管理、工商管理、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審計、財務及會計等領域。

本公司將於[編纂]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提升表現質素而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於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預期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多元化觀點，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從而更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董事會成員中須至少有一名為女性。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

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期日後維持董事會的該等性別比例。具體而言，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女性成為董事會的成員。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女性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組成中的10%，此乃我們促進多元化及均衡代表性的持續承諾之一部分。為建立可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潛在繼任人庫，本集團將(i)在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情況下，擇優作出委任；(ii)透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於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及(iii)考慮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經考慮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務而適當產生的必要合理實付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我們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預期將不多於4.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a)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b)概無就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c)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及(d)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資料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在下列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時；
- 當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